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曉峯廳

三、主席：丁校長 永慶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紀錄人員報告出席人數

請假：0 人

列席：0 人

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宣讀保密條款：依據本校聘僱契約書第九條雙方已簽署保密條款：關於乙方因工作或職務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所有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乙方皆應負保密義務，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

另本校各項運作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爰重申出、列席者因公務獲取之機密資訊應遵守聘僱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範負保密責任，俾便本校之機密資訊得以受到保護。

八、確認議程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十、主席致詞

十一、業務報告

(一)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

(二) 112 年度交通安全月宣導

九月是全國交通安全月，交通部自 109 年起辦理全國的交通安全運動，訂定 9 月為交通安全月，112 年主題為「人本交通-停讓文化」，口號「車輛慢看停 行人安全行」。呼籲駕駛人行經路口，無論有無號誌，皆須遵守停讓行人的準則；行人穿越馬路亦須遵守交通規則，雙方相互尊重，建立國人正確之用路觀念。

(三) 汽機車在行經路口要小心，停讓行人最安心，謹記「慢、看、停」

「慢」：路口放慢速度、「看」：注意周圍人車、「停」：停讓行人通過另外行人也應遵守號誌並走斑馬線，專心過馬路，不滑手機且不駐足在馬路上。

(四) 停讓文化-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停讓是為了預防危險，保護自己，

讓彼此都能安全抵達目的地。停讓，讓世界更美好。

(五) 路口新運動 車輛停讓心感動。

(六) 過馬路五口訣：(停看轉揮動)

(1) 等候三大步(停)：等候時應距離人行道邊緣三大步。

(2) 馬路停看聽(看)：過馬路時紅燈停、綠燈行。

(3) 起步左右左(轉)：左看右看左看，沒有車子再出發。

(4) 舉手過馬路(揮)：舉手揮動，增加身高讓駕駛人看到。

(5) 專心向前走(動)：不玩耍、不當低頭族、迅速通過。

十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學期已完成之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本學期各處室之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決議：1. 111 學年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與項目：

教師：停車時車頭朝向車道。

高一：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高二：穿越馬路請走行人穿越道。

高三：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

家長：學校周邊道路狀況與接送建議。

2. 於升旗時間宣導「行人安全通過路口」交通安全觀念。

3. 將校園周圍事故熱點納入本校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周圍的危險路段，並公告於網站。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